

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 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	安银罚决字 〔2025〕5 号	1. 提供虚假的统计资 料； 2. 未按规定挑剔残缺、 污损人民币； 3. 相关人员不具备反 假专业能力； 4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； 5. 违反安全管理要求； 6.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 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7. 部分机器未采取防 计算机病毒的技术措 施； 8. 未制定网络安全事 件应急预案； 9. 未按规定办理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定级、备 案。	警告，并 处罚款 50.7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安阳市分行	2025年5月12 日	三年	

2	吴某霞（时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）	安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安阳市分行	2025年5月12日	三年	
3	赵某（时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副行长）	安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安阳市分行	2025年5月12日	三年	